
科研利益冲突的思考及建议

广东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2020年6月11日

作者：王鸿飞 龙云凤

目录

一、 科学活动中利益冲突的定义	3
二、 科研利益冲突常见类型及案例	4
(一) 研究过程中的利益冲突	4
(二) 咨询与决策过程中的利益冲突	5
(三) 研究结果的利益冲突	6
(四) 成果发表时的利益冲突	8
(五) 同行评议中的利益冲突	9
(六) 利益冲突会干扰科学中的谨慎	11
三、 应对科研利益冲突的对策与建议	12
(一) 加强政策储备，强化学术道德感召力	12
(二) 构建科研利益冲突信息公开、回避、披露机制	13
(三) 探索利益冲突立法，完善科研利益冲突管控体系	14
(四) 加大科研利益冲突宣传力度，培育利益冲突防范意识 ...	14
(五) 净化社会大环境和学术风气，规范同行评议行为	15
(六) 完善学术期刊的评审及其利益冲突防范	16

随着科学功利性和经济功能的凸现，科学活动（包括研究过程、利益倾向、成果利益、同行评议等）中的利益冲突越来越激烈。虽然利益冲突在科学活动中比较普遍，但尚未引起重视。为此，本文重点探讨科学活动中利益冲突的类型并回顾国内外科学史中一些真实案例，为防范和化解科学活动中的利益冲突提供对策和建议。

一、 科学活动中利益冲突的定义

科研利益冲突是由利益因素（经济、金钱、地位、声望等）渗入到科学技术活动中而导致的不良关系，已经影响到科学的求真性和客观性，这是利益因素渗透到科学中的必然结果。通过研究发现，国内外学界对科研利益冲突的界定有如下共识：一是冲突总是会涉及至少两个人或两个团体的不同利益需要；二是冲突产生的前提是利益的不均已被双方或多方意识到；三是冲突在于观念、理念的不同，即一方认为另一方的存在会阻碍甚至威胁到自己的利益获得；四是冲突是一个由小到大、由少到多的过程，在彼此关联关系中交集积累产生，冲突的发生往往是历史和现实的综合反映；同时，冲突也由于一方或多方采取的行动措施，妨碍了另一方或他方意愿、目标的实现而产生。

基于此，本研究认为，当一个研究者具有私人的、经济的、职业的或政治的利益，而这些利益促使这个研究者在科学活动中对普遍共识作出偏倚判断时，我们就可认为在该研究者存在利益冲突。因此，利益会影响研究者在研究行为中的判断，具有利益冲突的研究者可能会做出违背科学规范的不良判断，研究者可能会违反研究的认识论、

伦理或法律标准。

值得注意的是，利益冲突只是一种境况和际遇，而并不能因此说明利益冲突必然造成或引发严重的社会后果。客观来看，利益冲突只不过指出了某人或某机构处于这样一个状态之中，并非是贬义的、不道德的。因此，正确看待科研活动中的利益冲突，有利于解决实际存在或预防将要发生的利益冲突问题。利益冲突的特点就是主体面临一种类似道德困境的选择，而他只能做非此即彼的选择，且不能同时兼顾。科研利益冲突的道德现象可以说是科研行为过程、结果、心理活动、思想观点的综合，它不仅包括行为的外在和内在的方面，包括实际影响到他人、自我和社会的方面，还包括当事人和旁观者对行为的认识和反省。

二、 科研利益冲突常见类型及案例

(一) 研究过程中的利益冲突

具体可以表现为篡改实验数据或倾向选取利己结果的行为。案例一是从1980年到1983年，史蒂文·布罗伊宁（Steven Breuning）接受美国国立精神卫生研究所（NIMH）一项许可的拨款，发表了24篇论文。史蒂文向NIMH申请更新许可，再延长4年，但该申请中的数据是伪造的。NIMH对此事的后续调查显示，史蒂文向NIMH呈递的数据都是捏造的。史蒂文还被指控犯有欺骗罪，他因此被判入狱60天，并被要求赔偿政府11352美元。^[1]案例二是1981年，哈佛大学一位

博士后研究人员约翰·达西 (John Darsee), 捏造了防止心肌缺血的一种药物疗法的相关数据。如果她成功了, 他将从此中疗法中获利。

案例三是 1985 年, 哈佛大学心脏病专家罗伯特·斯勒茨基 (Robert Slutsky), 在面临晋升时, 被发现其个人简历列出的 137 篇出版物中, 有 12 篇存在造假行为 (Shamoo and Resnik 2003)。在很多已确认的科学捏造或造假案中, 经济利益及利己主义是根源。由此可发现, 在经济与地位、声望等价值的因素驱使下, 案例中的科学家都没有遵守科学活动规范性原则, 利益冲突会破坏科学中的诚实, 诚实是应用于科学证据评估过程的认识论原则。当科学家与他们的研究存在利益关联时, 社会应当如何应对欺骗性的数据分析或数据解读所引发的问题, 如何触感科学家自我意识到利益冲突的存在, 在利己、功利的驱使下, 做出某样选择或决定避免违背伦理道德, 防止学术不端行为的发生, 科研利益冲突的规范与指引尤其重要, 还应强化学术工作的崇高性及加强科学家“精神特质”方面的教育。

(二) 咨询与决策过程中的利益冲突

主要表现为受到某种利益影响而做出倾向性的判断。案例一是 2004 年 7 月 13 日, 一个由 9 位心脏病学专家组成的小组发布了降胆固醇药的使用指南。这类药物统称为他汀类, 其中每种药品的销售都是用不同的商标名, 比如立普妥、辛伐他丁。该小组建议降低开具他汀类药物的门槛, 以降低血液中低密度脂蛋白 (LDL) 或“坏胆固醇”的浓度。专家们的建议是基于对“降胆固醇药物的影响”这一研究数